

机构号：_____ 保单号：_____

恒安标准守护无忧医疗保险（2018） 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书面说明

尊敬的客户：

根据《保险法》第十七条，现向您提示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并明确说明如下：

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30日内（含第30日）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发生住院、住院前后门急诊或特定疾病门诊治疗的，则无论该治疗发生在前述30日内或延续至前述30日后，均不在我们承担保险责任的范围内。

责任免除条款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故意造成疾病；
- 二、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症状、体征、生理缺陷及残疾情况（已向我们告知且我们已同意承保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未在我们约定的医院就诊；
- 四、被保险人斗殴、酗酒、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五、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八、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飞行、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九、被保险人患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性病；
- 十、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呈阳性）或患艾滋病（AIDS），但提供急诊或医疗服务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和经输血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除外；
- 十一、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妊娠（含宫外孕）、分娩（含剖腹产）、计划生育或绝育手术，以及前述原因导致的并发症；
- 十二、被保险人疗养、康复治疗、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牙齿治疗、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
- 十三、被保险人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 十四、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五、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十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十七、不符合国家《临床技术操作规范》的治疗；

十八、被保险人因检查、麻醉、手术治疗、药物治疗而导致的医疗意外或医疗事故所产生的医疗费用；

十九、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

二十、《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及乙类法定传染病（不含病毒性肝炎），或者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法定传染病。前述传染病定义以被保险人入院当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或者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准；

二十一、被保险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中国境外的治疗。

投保人声明：

本人确认，销售人员已向本人提示并明确说明以上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内容。

投保人： _____

日 期： _____